

通告 二〇一一年
十月二十八日

2011
／
2012

第五十七號

敬啟者：本校為配合課程改革，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機會予學生，特在六年級舉辦音樂科聯課活動，目的是將課堂內與課堂外的學習經歷互相結合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。現謹將有關細則臚列於後，希予查照，並請簽署回條於十月三十一日交回班主任以便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
《六年級音樂科聯課活動》細則

- (一) 活動項目：《香港青苗粵劇團》粵劇導賞演出
- (二) 舉行日期：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（星期四）
- (三) 舉行地點：北區大會堂演奏廳
- (四) 活動時間：下午一時五十分至四時三十分，是日學生回校時間照常，只需帶第一節至第五節課本，放學時間為四時三十分，是日數學加強訓練暫停。

(五) 費用：全免

(六) 交通：由本校租用旅遊專車接送

(七) 校服：各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體育校服

(八) 帶備物品：自備飲用水、文具及背囊等

(九) 帶隊老師：徐子楊老師、王永成主任、俞偉國老師、梁惠薇老師

(十) 注意事項：

- 1 學生須嚴守紀律，絕對服從教師指示。
- 2 學生須緊隨教師及領隊人員，不得擅自離隊。
- 3 乘坐交通工具，勿將頭或手伸出車外。
- 4 保持地方清潔。
- 5 學生如本身有健康欠佳者（如胃病、暈車者）須先向帶隊老師報告。

回條（《香港青苗粵劇團》粵劇導賞演出） 2011／2012 第五十七號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是項活動的細則，並同意貴校所作的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六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 （班號： ）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 日

負責人：徐子楊老師